

HUAIBEILINYE

加强全面检测 落实监管责任 我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扎实有效



救助野生动物红隼。

市林业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拯救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生态平衡的文明建设理念,严格执行行政审批制度与培育公民保护意识相结合、全面监测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重要部署,完善保护管理、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提高全市人民野生动植物和天然湿地的保护意识,防范

公共卫生风险,实现全市野生动植物和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加强调查检测,厘清我市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展淮北市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目前我市有野生动物134种,其中鸟类106种,包括雀形目、鸽形目、鶲鳩目、鸡形目等16目44科。其它物种28种,包括食虫目、翼手目、兔形目等11目21科。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3种(东方白鹳、青头潜鸭、白鹭),国

家二级保护动物9种(鸳鸯、小天鹅、斑头秋沙鸭、红隼、池鹭等);全市有野生植物800多种,其中乔木118种,灌木177种,竹类9种,藤木148种,植物类药材有571种。多数野生植物分布在相山、蔡里、龙脊山、北山等山区,如银杏、杨柳、紫穗槐、罗布麻等。此次本地调查有助于进一步掌握我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状况,特别是国家重点保护物种资源现状,配合省林业局构建完整濒危野生动植物基础数据库

和资源监测管理系统,分析预测全省野生动植物资源变化趋势,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及肇事防控能力,为加强资源保护提供决策依据。

积极开展宣传,推进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今年以来,我局在市相山公园、中泰广场、南湖公园等多地组织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日”“爱鸟周”“科技活动周”等普法宣传活动,制作横幅7条,宣传展板12张,

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通过现场讲解、抽奖答题、广播连线问答、电视台游走字幕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社会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合理规划布局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区域,划定监测线路,完善监测防控网络,落实专、兼职监测人员7人,在中湖湿地、化家湖等重点场所安放警示牌5张,开展野生动物日常巡护800余人次,累计巡护13000公里,密切关注中湖湿地公园内各类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主要觅食地、迁徙途径地,注重发现湿地公园内病鸟、死鸟和各类野生动物等,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不出现疫源疫病传播扩散。确保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

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我局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2022清风行动”,对农贸市场、餐馆饭店、人工繁育机构等重点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共查办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4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6人,查获收缴野生动物3只,野生动物制品1件,着力发挥多部门联合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贸易工作机制的作用,实现多部门、多种监管力量联合执法,综合整治。把阶段性的“严打”行动与日常执法结合起来,坚决持续地打击和纠正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以及倒卖、贩运、走私等非法行为。

严格行政审批,落实野生动物监管责任。2022年以来,我市共办理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核7件,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经营利用审核6件;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收容救护问题全面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对我市17家人工繁育单位进行摸底排查。一是检查现有条件是否符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规定;

二是检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种类、数量、范围、方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三是检查是否存在种源来源不明、繁育数量明显不合理、擅自变更繁育场所、增加繁育物种等情况;四是检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相关谱系档案、台账、活体标记、专用标识、库存储备与核销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等,建立健全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安全风险防控闭环工作机制。

成立收容救护中心,完善收容救护工作体系。随着我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的发展和执法力度的增强以及市民对野生动物的关注日益提高,为提高我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水平,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规定,我市成立了淮北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市林业局与其签订淮北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合作协议,对各种原因导致的受伤、受困、案件查没等野生动物进行收容救护,进一步加强本市收容救护工作的基础能力建设,规范收容救护程序、明确监管工作要求,建立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登记台账与档案制度,切实提高收容救护工作管理水平和市民满意度,今年以来,已收容救助野生动物90余只,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只(白鹭),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4只(猫头鹰、红隼、池鹭等),安徽省一级保护动物1只(灰喜鹊),三有保护动物50余只。

多措并举凝心聚力,开创野生动植物保护新局面。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市林业局主动出击,危中寻机,加强野生动物管控,谋划实施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人工繁育管理三个体系,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全市自然保护地数量和面积不断增加,野生动物栖息和自然环境不断改善,珍稀、濒危和重点保护动物种群不断扩大,社会保护野生动物意识显著提升,常年坚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全力开创淮北野生动物保护事业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选



在菜市场开展“清风行动”。



在花鸟市场开展2022“清风行动”。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淮北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倡议书

广大的市民朋友们:

食用野生动物是社会陋习,是造成非法猎杀野生动物的重要原因,也对人类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为了保护和拯救野生动物,使野生动物和我们共享同一片蓝天,淮北市林业局向全市广大市民朋友发出以下倡议:

1. 不滥食野生动物,禁止食用野兔、野鸡、野鸭等野生动物,树立饮食文明新风尚。

2. 不参与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不违法运输、邮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 不违法饲养、繁育野生动物,不接触野生动物,不在野生动物栖息地惊扰野生动物。

4. 遇到伤病野生动物,野外发现死亡野生动物,立即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5. 坚决抵制非法捕捉、经营、贩运、加工、制作、销售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等行为。

如发现上述行为,请拨打举报电话:0561-3027143。

让我们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以实际行动珍爱野生动物,坚决反对不文明的饮食陋习,坚决抵制野生动物制品,保护野生动物,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共建美丽和谐家园,共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淮北市林业局



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主题宣传。



人工繁育单位安全管理检查。



放生野生动物松鼠。